

# 造价咨询合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编制)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佛山市南海区岐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佛山市南海区岐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危旧房改造项目（**兴隆街项目**）
2. 服务类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咨询合同**开始实施，至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以及甲乙双方的义务、权利、责任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贰份。

---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城市建 乙 方：（盖章）  
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日 期：

丙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岐海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日 期：

---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丙方是指负责支付本合同工作费用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5、“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丙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 负责按流程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 乙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甲方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乙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三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五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丙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向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甲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丙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丙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丙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丙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丙方认可其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丙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丙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三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三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 适用的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相关定额及计价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编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及提供时间：咨询时间从资料齐全的第二天起计算，甲方提供材料后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复核是否还需补充资料，否则视为甲方提供资料符合合同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在 7 个日历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若因项目需要，涉及有关项目服务成果有关事宜的现场活动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磋商、解释说明、请示报告），经甲方或丙方通知，乙方必须安排经办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参与有关的现场活动并提供专业意见。

第六条 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的期限：**自签订咨询合同开始实施，至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

第七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八条 丙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标准的计收，具体如下：

| 计费基数 | 收费段                       | 计费费率  | 折扣率 | 计费方法      |
|------|---------------------------|-------|-----|-----------|
| 概算价  | 100 万以内（含 100 万）          | 1.20% | %   |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 1.10% |     |           |
|      |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 1.00% |     |           |
|      | 1000 万-5000 万（含 5000 万）   | 0.90% |     |           |
|      | 5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 0.80% |     |           |
|      | 10000 万以上                 | 0.70% |     |           |

2) 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编制费暂定含税合同价为¥ 元。最终收费根据结算审定价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后乘以中标折率 95%。**

3) 支付方式：

(1) 三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 30%，为 元；

(2) 项目施工工作量完成 70%，委托人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40%，为 元；

(3) 乙方完成结算编制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委托人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剩余所有咨询服务费。

(4) 咨询服务费由 开具发票并收取。

咨询人收取咨询费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 号：

4) 乙方请款时，需向丙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盖章请款资料，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由丙方按流程支付。若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丙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因丙方委托甲方代付合同款给乙方，甲方的付款行为属于受托的代付行为，乙方均不得向甲方追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付款义务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因服务费是财政资金，在约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付款方已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合同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付款方逾期付款的，付款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7)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咨询业务或对咨询意见提交不及时或咨询成果出现重大失误的，乙方除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另外作出如下经济处罚：

(1) 乙方未能在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的，第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第二次开始，罚款¥500元/次。

(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逾期完成委托任务10天或以下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同时罚款¥500元/次；逾期完成委托任务10天以上，30天以下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记1次严重逾期处理，并限期整改，同时罚款¥5000元/次；逾期完成委托任务30天以上（含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咨询服务合同，拒付剩余的服务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已委托的任务，甲方有权终止该项咨询服务合同（甲方不作任何费用补偿）并另行委托完成。

(3) 如发现由于乙方自身的技术原因或人为疏忽，导致其咨询成果存在问题（发生较大失误或较大偏差率），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咨询费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三方通知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收件地址为双方工商登记地址或本合同约定联系地址。通知寄出视为送达。若收件一方变更地址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寄件一方及时通知，否则寄件一方仍按工商登记地址或本合同约定联系地址送达，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由此产

---

生的不利后果由收件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无